股票代码:002682　　股票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龙洲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龙洲股份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6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龙洲股份本次配股共计配售60,593,228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5年7月16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5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龙洲股份

股票代码:002682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208,000,000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60,593,2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59,144,228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1,449,000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268,593,228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Longzhou Transportation Co.,Ltd.

注册资本:208,000,000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龙津花园东塔楼5楼

法定代表人:王跃荣

股票简称:龙洲股份

股票代码:00268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出租汽车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货运站(场)经营;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车险、货运险、意外险;水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货物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广告、城乡公交、机动车性能检测、交通职业技术培训、住宿、餐饮行业的投资;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石制品、矿产品(除煤炭)、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邮政编码: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公司网址:http:// www.lzgf.cn

电子信箱:lzyszqb@163.com

董事会秘书:蓝能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荣	董事长	2,880,001	1.38%	3,744,001	1.39%
2	卢南峰	董事、总裁	0	0%	0	0%
3	袁合志	董事、副总裁	1,588,001	0.76%	2,064,401	0.77%
4	陈海宁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5	蓝能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0%
6	江银强	董事	0	0%	0	0%
7	郭　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8	黄衍电	独立董事	0	0%	0	0%
9	王　克	独立董事	0	0%	0	0%
10	苏龙州	监事会主席	1,588,000	0.76%	2,064,400	0.77%
11	张文华	监事	0	0%	0	0%
12	钟全汉	监事	0	0%	0	0%
13	罗有财	副总裁	0	0%	0	0%
14	章伟民	副总裁	384,001	0.18%	499,201	0.19%
合　计			6,440,003	3.08%	8,372,003	3.1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7月2日,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08,027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6.55%。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文;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法定住所:龙岩市西安北路14号;注册资本155,087.69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25,418.57万元,净资产401,752.1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82.64万元,净利润32,932.44万元。

目前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止至2015年6月24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852,328	26.37%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224,594	2.03%
3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3,442,673	1.6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2,720	1.51%
5	王跃荣	2,880,001	1.38%
6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东海基金-浦发银行-鑫龙83号资产管理计划	2,813,183	1.35%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90,561	1.10%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7,500	1.05%
9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7,889	0.97%
10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896,889	0.91%

本次配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止至2015年7月2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1,308,027	26.5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491,972	2.04%
3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4,475,475	1.6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5,536	1.52%
5	王跃荣	3,744,001	1.39%
6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东海基金-浦发银行-鑫龙83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7,138	1.36%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77,729	1.11%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43,750	1.06%
9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636,256	0.98%
10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65,956	0.92%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0,003	2.32%	1,449,000	6,279,003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169,997	97.68%	59,144,228	262,314,225	97.66%
三、股份总数	208,000,000	100.00%	60,593,228	268,593,228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60,593,228股,其中,可上市流通59,144,228股;

2、发行价格:5.60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R+1日)至2015年7月1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322,076.80元;

6、发行费用总额、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3,300,593.22元,具体构成如下:承销保荐费11,0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530,000.00元、律师费用750,000.00元、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1,020,593.22,每股发行费用为0.22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326,037,867.22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9元(按照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08元(在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7月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配售股数60,593,2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9,322,076.80元,加上配股认购利息16,383.6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13,300,593.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037,867.2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593,22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5,444,639.22元。

五、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22日和2015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六、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保荐代表人:	尹清余、王静波
项目协办人:	李爽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3210625
传真:	010-68573837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龙洲股份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龙洲股份申请本次配股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6号”文件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截至2015年6月24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发行,本次配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9,322,076.80元,加上配股认购利息人民币16,383.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300,593.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037,867.22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职业字[2015]11418号”《验资报告》审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乙方”)签署了《筹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110010010039354,截至2015年7月6日,专户余额为 329,777,867.22元(备注: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6,037,867.22元,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740,000元)。该专户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清余、王静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备、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7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7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7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下列复牌股票,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华策影视(代码:300133)”、“光线传媒(代码:300251)”、“启明星辰(代码:002439)”、“信维通信(代码:300136)”、“阳光电源(代码:300274)”、“平潭发展(代码:000592)”、“黄海机械(代码:002680)”、“戴维医疗(代码:300314)”、“得润电子(代码:002055)”。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关于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41号文核准募集,已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1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7月2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因与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信息”)商讨并购相关事宜,拟以不低于2.5亿元收购其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近日,公司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与米健信息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协商。根据进一步协商结果,双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书》,达成了由公司先行收购其51%股权的收购意向。经测算,该收购方案尚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米健信息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书>的公告》。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书》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排他性、保密条款除外),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商议的收购事宜已经达成初步协议,为了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7日接第二大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洲际油气”)的通知,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洲际油气作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了推进本公司的稳定发展,正在就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资产收购事项进行筹划,计划于近期与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及董事会进行沟通。

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13日,公司接洲际油气通知,称:“考虑到贵公司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因此我公司建议在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再筹划上述事宜。另鉴于贵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维护市场稳定公告,结合当前的维稳形势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请贵公司按照交易所关于停复牌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尽快安排焦作万方的股票复牌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8)。

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在评估、落实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业绩实现盈利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0,816.55万元至14,422.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至20%。

3、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10%	盈利:12,018.39万元
	盈利:9,614.71万元-13,220.2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同时由于部分客户降价,毛利率有所降低。

2、马来西亚东钢项目投产初期,前期费用较高,盈利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安泰科股权的《合作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此次拟受让安泰科股权事项尚需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安泰科股东会审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董事局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7月14日,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与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安泰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计划以基于法定程序确定的挂牌价受让安泰科300万股股份,及计划接受安泰科后续定向增发工作,认购其向公司定向增发800万股股份。定向增发价格与受让价格相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金胜公司”)受让安泰科其他股东167.5115万股。

公司拟受让及接受定向增发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安泰科总股份为1267.5115万股,占安泰科总股份的29.48%

2、本次收购交易金额约为1.3亿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亦需提交安泰科股东会审议、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此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一步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号为:100000000033652(4-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33号8层至10层。法定代表人为范顺科;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7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复印;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通讯产品、仪表仪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材料、印刷物质、标准、计量设备及标样的研制、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人员培训;科技查新咨询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文化体育用品销售;设备租赁;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发布广告。

2、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成立于1995年2月15日,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号:1000000000017530(4-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经营范围:开发和经营金银生产技术和设备、金银生产相关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银矿地质勘探的资讯服务等。

3、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广亚铝业成立于1996年8月27日,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3,604.8857万元,注册号:44068200007416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白沙桥东南侧。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铝型材,铝制品(铝板、铝箔),不锈钢型材;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废旧金属除外),铜铝制品,不锈钢制品、钢材、塑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4、自然人股东:姜国峰、王中奎、杨林林。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泰科于1992年在北京成立,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直属信息机构。其控股股东是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安泰科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信息及咨询业务、景气指数编制、商品询价报价、会议展览、海外业务、行业分会业务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等七个板块,拥有中国金属网、安泰科金属报价网、安泰科国际网三个网站。

安泰科对金属的分析研究,涵盖了基本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土、钢铁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数据和丰富的咨询经验,拥有大量的行业客户资源。

2012年至2014年安泰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计
2012	4,652.58	755.13	651.54	9,201.65	9,801.39
2013	4,696.24	777.08	693.00	9,571.78	10,318.04
2014	4,660.31	935.80	846.28	9,893.03	10,534.1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受让:安泰科部分股东减持股份467.5115万股,其中公司受让300万股,金胜公司受让167.5115万股。公司和金胜公司将分别与安泰科的出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情况见下表。

股份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股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1,491.1900	42.61	1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1267.5115	29.48
2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	7.14	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5.58
3	北京金源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232.0000	6.63	3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9.5785	6.50
4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4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65
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65
6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71	6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65
7	德州海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7	德州海富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65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9	8	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67.5115	3.90
9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100.0000	2.86	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49
10	江苏银茂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6	10	北京金源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3
11	杨林林	36.0000	1.03	11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85.0000	1.98
12	王中奎	31.0000	0.89	12	杨林林	23.6000	0.55
13	姜国峰	26.0000	0.74	13	王中奎	21.0000	0.49
14	段炳德等11名自然人股东	283.8100	8.11	14	姜国峰	12.0785	0.28
				15	段炳德等11名自然人股东	293.7180	6.83
合计		3,5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0	100.00

2、定向增发:安泰科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800万股,定向增发后安泰科总股本由3500万股增加至4300万股。

3、中金岭南公司受让及接受定向增发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安泰科总股份为1267.5115万股,占安泰科总股份的29.48%。安泰科公司原控股股东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持有安泰科股份为1267.5115万股,占安泰科总股份的29.48%,与中金岭南公司并列安泰科第一大股东.

4、定价:安泰科国有股东出让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按法定程序摘牌确定价格。安泰科非国有股东出让股份价格及定向增发价格与摘牌价格相同,交易总金额约为1.3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公司通过收购安泰科进入有色金属行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等领域,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政策导向;符合《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工信部的《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导向。

2、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收购安泰科,能有效推动公司快速进入“互联网+”经营领域,并以期实现公司的贸易、营销、物流、金融、产业基金等多种组织、多种行业、多种管理模式有机结合,变革公司的商品营销模式、提升公司金融服务板块衍生价值,实现公司向“互联网+”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意向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5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结果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收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安泰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并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事项概述

2015年7月14日,公司与安泰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计划以基于法定程序确定的挂牌价收购安泰科300万股股份,及计划参与安泰科后续定向增发工作,认购其向公司定向增发800万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金胜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安泰科其他股东167.5115万股。

三、复牌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及其他法定程序确定,具体详见公司编号为2015-54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4月24日,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634.52万元至53,6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